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现就董事会关于确定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确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后人民币6万元(含税约为7.79万元)，在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按年度定期发放。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我们对辽沈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公司员工薪资水平进行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确定上述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地区总体水平，也符合公司实际薪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专属《惠天热电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存艳_____、梁杰_____、李俊山_____

2023年8月23日